附件3-1

2023年贷款利息财政补助项目

支出绩效自评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十二届第11次同意区卫计局《关于审议对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资金扶持的请示》区人民医院向攀枝花农商行仁和支行贷款3000万元，贷款利息由区财政贴息。此笔贷款用于支付迁建工程欠款、药品耗材欠款、医院二甲创建及下一步发展等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计划实现的定性目标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购买设备、人才引进，加大综合医院的可持续发展。

定量目标为每年按照实际贷款利息发生额，区财政给予贷款补助。2023年预计贷款利息125.3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《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我院收到贷款利息项目资金125.3万元。资金计划均足额下达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截止2022年底此项目资金支付率为0%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年初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批复完全相符。资金未支付的原因为我院已录支付计划但财政未审核支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贷款利息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通过实际发生金额医院向农商行仁和支行先行垫付利息，后财政通过项目实际发生额再支付到银行。医院垫付贷款利息按照业务发生月份进行账务处理，财务处理及时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项目由医院财务科根据年初预算批复进行资金使用计划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无实施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项目效益均未完成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资金支付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建议区财政局根据贵单位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区政府会议要求，按医院用款计划审核支付项目资金。